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回购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11.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57,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2021年6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年6月1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910,000	23.08	0	0
无限售股份	229,700,000	76.92	298,61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679,700	2.57
股份总数	298,610,000	100	298,610,000	100

注:公司有限售股份减少至0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8,910,000股限售期届满，于2021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679,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延期公告发布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北京地区疫情仍然有所反复，导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12日之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申请再次延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11日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1年11月13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5月12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本次交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时间延后，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提交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相关审批程序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6月12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尚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三、再次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多个主体分别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和绍兴等不同地区，标的公司位于北京市。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但是由于5月份以来，北京市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全市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标的公司所在区北京市朝阳区和政府机构主要办公地东城区疫情更加严重，采取了实行居家办公等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使政府日常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目前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进展尚未完成。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5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1、自5月12日至6月4日，北京市新增共900多例新冠确诊病例，疫情较为严重，出现多个高风险和中风险区。

2、5月21日起，北京市全面落实重点区域居家办公要求。在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基础上，海淀区实行居家办公，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3、5月22日，北京市进一步从严从紧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等重点区域22日至28日期间居家办公要求，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4、5月23日，因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共9个区近7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进一步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5、5月29日，北京市开始分区分级动态实施全市社会面防控措施。

（二）北京市朝阳区5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朝阳区是标的公司所在地，也是本次北京市新冠疫情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措施。

1、5月5日起，朝阳全区及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区域内工作或生活的人员，实行居家办公和“点对点”闭环管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居家办公要求，居家办公人员可就地转为志愿者。中央和国家机关、央属企事业单位、大型头部企业原则上保持不高于50%的到岗率。

2、5月9日，《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实行全区居家办公的通告》，按照“非必要不流动”的要求，在保障朝阳区社会运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生活、工作在朝阳的人员，生活在朝阳、工作在外区的人员，工作在朝阳、生活在外区的人员，按《通知》落实居家办公。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居家办公要求，居家办公人员可就地转为志愿者。商业写字楼宇、办公型企业员工原则上实行居家办公。

3、5月22日，全面落实朝阳区等重点区域22日至28日期间居家办公要求。

4、5月23日，朝阳区等9个区近7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进一步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5、5月29日，朝阳区除封（管）控区外由居家办公调整为正常上班。

北京市朝阳区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部分人员无法现场办公，对标的公司与其国资上级主管部门沟通、集体讨论和材料补充等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以致相关工作的推进延缓。

（三）北京市东城区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1、自4月22日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东城区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5月21日，全面落实重点区域居家办公要求，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2、5月23日，东城区等9个区近7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3、6月3日东城区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

北京市东城区是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的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主要办公地，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部分工作人员无法现场办公，对内部沟通、决策流程等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以致本次评估备案相关工作的推进延缓。

综上，5月以来北京市新冠疫情严峻，仍然有所反复，政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政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由于北京朝阳区和东城区全面实施居家办公防控措施，标的公司和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办公，同时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居住地因疫情影响呈封控状态，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和标的公司的材料补充等相关工作延缓，以致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12日之前如期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经公司再次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7月11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5月以来北京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政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政策，致使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孙清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该次转让已预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并于2020年8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9月10日转股数量累计为206,997,859股，公司总股本由1,277,168,540变为1,484,166,399。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清焕先生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397,227,606 股为计算基数，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8.85%。公司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总股本为1,484,166,399，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5.99%，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2.86%，“木森转债”已于2020年9月22日摘牌。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给孙项邦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的儿子，与孙清焕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该次股份转让系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孙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在2022年6月10日，共计转让14,484,952股，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0.98%。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孙清焕先生股份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清焕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86%	
A股	14,484,952	0.98%	
合 计	14,484,952	3.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其减持事项，根据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由48.85%变动至45.99%。）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5%	668,049,648	4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5%	156,148,698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	511,900,950	34.49%
孙项邦	直接持有股份	0	0.00%	14,484,952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484,952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5%	682,534,600	4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5%	170,633,650	1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	511,900,950	34.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给孙项邦先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明细百分比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清焕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人员系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2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代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董事陈伟先生、李启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集中资源发展粮油主业，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28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注销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乳业板块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28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2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和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集中资源发展粮油主业，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园林公司和商业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两家子公司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6日	200万元	陈绍红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临紫社区荷花路182号（紫金城金色世纪10号楼）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绿地护养；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摆；盆景制作、销售；园林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1,000万元	杨乾诚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近湖二路58号万科梅溪郡25栋110号	商业管理；场地租赁；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咖啡馆服务（限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限分支机构）；小吃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制造（限分支机构）；甜品、冷热饮品、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的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果品及蔬菜零售；乳制品、粮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业公司100%股权，公司持有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87.41%股权。

（二）财务状况

（1）园林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园林公司总资产为3,658,867.51元，总负债为4,331,690.86元，净资产为-672,823.35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000.00元，净利润为-241,356.23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园林公司总资产3,640,299.25元，总负债为4,393,300.16元，净资产-753,000.91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177.56元。

（2）商业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商业公司总资产为1,131,429.20元，总负债为668,707.64元，净资产为462,721.5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2,679.31元，净利润为-477,975.67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商业公司总资产1,187,563.10元，总负债为767,990.85元，净资产419,572.25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3,149.79元，净利润-43,149.31元。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由于园林公司和商业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益不佳，盈利水平较弱。同时根据国企改革清退低效无效资产的有关工作要求，为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实现降本增效，聚焦粮油主业发展，公司拟注销园林公司和商业公司。

四、本次注销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园林公司和商业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由于园林公司和商业公司业务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两家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对公司子公司常德金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粮油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两家子公司业务占比很小，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书面通知，获悉荣盛建设将其持有的53,740,000股公司股票划入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开立的“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补充登记。本次划入后，“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114,83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占荣盛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设定担保与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设定担保、信托	设定信托起始日	设定信托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荣盛建设	是	53,740,000	8.96%	1.24%	否	是	2022/6/8	2022/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设定担保与信托
合计	–	53,740,000	8.96%	1.2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情况

荣盛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464,560,043	33.68%	749,530,000	51.18%	17.24%	0	0.00%	151,080,000	21.13%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62,980,030	60.50%	8.3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72,510,030	60.69%	38.46%	420,000,000	25.11%	151,080,000	13.94%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设定担保与信托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03,144,830	21.89%	13.87%	124,843
未来一年内	978,010,030	35.49%	22.49%	202,8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股权质押后续事项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1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卢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54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70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170,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10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70,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60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53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1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林程、封华、黄向东、周乔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69,52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2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9,52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2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69,52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2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9,52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2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9,52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2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家悦、杨雅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7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2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6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久其转债”进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久其转债”目前进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6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7元/股的70%，即4.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久其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久其转债”第五年，即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8天（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039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3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1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9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三次回售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至6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6月2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夏电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终止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公司董事栗军先生、董事邱安超先生等激励对象获授的华夏电通限制性股票。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夏电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的通知，其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夏电通股本总额由59,837,800股变更为51,300,000股，公司持有华夏电通股权比例由80.1834%变更为93.5283%。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6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06月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月10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线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0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7,349,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0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24.9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406,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02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24.6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43,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3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43,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3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43,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3093%。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69,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5%；反对6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984%；反对679,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少云、陈振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0日